

我风电塔被征收最高72.69%临时反倾销税

中美新能源领域再开战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应用级风电塔做出反倾销初裁决定,并对中国输美涉案产品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征收20.85%至72.69%的临时反倾销税。

在初裁声明中,美国商务部表示基于初裁结果中的倾销幅度,将通知美国海关对此类产品进口商征收相应的反倾销税押金。

按照美国商务部最新的贸易法执法规定,从2011年11月2日起,涉案产品进口商在初裁结果公布后至反倾销税令发布前需向海关支付现金押金。

今年5月,美国商务部在对中国应用级风电塔反补贴初裁中,已决定征收13.74%至26%的临时反补贴税。至此,中国涉案企业反倾销、反补贴初裁合并税率为34.59%至98.69%。

反倾销税过高

“现在,美国已经开始对我国风电塔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法律部工作人员陈怀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中国商务部对此发出预警,称美国商务部公布对华应用级风塔“双反”案的倾销初裁结果,中国强制应诉企业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和天顺风能公司的倾销税率分别为30.93%和20.85%,重山风力设备公司、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

司和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企业适用26.25%的倾销税率,其他中国企业的倾销税率为72.69%。

应用级风塔是指支撑风力发电机和风机叶片的钢架,高度至少50米且发电机装机容量在100千瓦以上。

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供的数据,2010年,美国共有12家厂商生产应用级风塔,市场规模9.031亿美元,其中进口占比达42.3%,加拿大、中国、墨西哥、越南、韩国和印度尼西亚是美国前几位的风电塔产品进口来源地。

据美国方面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中国涉案产品对美出口金额为2.22亿美元。

据了解,在本案中,美国未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选取乌克兰作为替代国计算出口产品正常价值。中乌两国风电塔企业在涉案产品各生产要素投入与成本方面具有巨大差异。中国涉案企业在不存在任何倾销行为的情况下,被人为“计算”出高额反倾销税。

“我国风电塔生产企业不可能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对美国销售产品,企业都是要盈利的。但由于征收临时反倾销税,企业已经没有利润可言。”陈怀生说。

按照美方程序,征收反倾销税之前需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均作出肯定性最终裁决。

按照最新日程,美国商务部将于2012年12月作出最终裁定,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2013年2月作出终裁。

影响美国下游企业

现阶段,在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产业领域,稳定高效的产品全球性生产与应用促成当前一条条成熟的跨国生产及装配链条,中国风电塔生产和销售仅仅是风能产品开发利用链条中的一环。

“美国此次对我国风电塔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这一举动对其国内下游产业发展来讲,也是不利的。”陈怀生说。

据悉,中国风电塔产品凭借技术、质量与服务赢得美国大型风电运营商的青睐,有力地带动了上下游产业的发展,推动了美国风能的应用和普及,符合美国可再生能源应用发展的需要。美方所采取的任何限制性措施不仅将使美国下游用户利益受损,还将给美风电产业的整体发展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作为强制应诉企业之一的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生产的风电塔产品对美国出口额相对较高,临时反倾销税的征收对企业冲击较大。该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近段时间,中国新能源产品,不管是光伏产品还是风电塔都受到来自美国、欧盟方面的反倾销调查。这一做法对中国产品出口、就业以及上下游产业发展来讲都是非常不利的。”

该负责人透露,美国方面已经派出人员到企业进行实地考察,中船澄西将一直积极应对本次反倾销调查,如果产品出口持续受到来自美国方面的阻碍,企业将会调整海外市场策略,减少对美国出口。

5000余项食品标准待清理

本报讯 卫生部近日公布实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了“十二五”期间,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的主要工作目标。卫生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印发新一轮《食品标准清理工作方案》,全面启动对5000余项食品标准的系统清理工作。

根据《规划》,“十二五”期间目标为:一是清理整合现行食品标准,到2015年底基本完成现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内容的清理整合工作;二是加快制定、修订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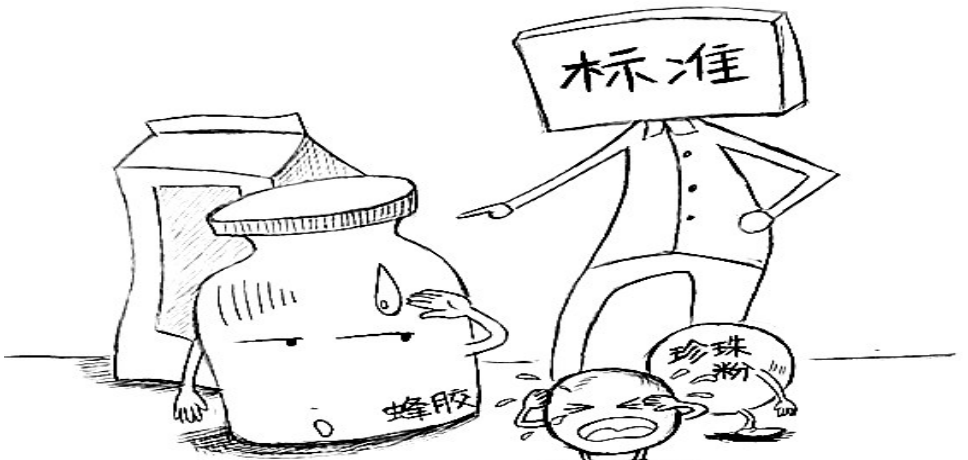
品安全国家标准;三是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机制。

卫生部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局局长苏志在新闻发布会上强调,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必须加强对原料的控制,只有原料合格了,才能保证产品的最终可靠。

“有关部门将在制定标准的时候,重点强调制定各类原料的基础性标准。”他说。

(尹振茂)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高阳文

落后车企退出机制政策出台 汽车业重组提速

■ 邱一丹

中国汽车业的兼并重组进程,或将因新政策的到来再次加快。

日前,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建立汽车行业退出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指出汽车行业将建立落后企业退出机制。

新政抵制“壳资源”买卖

《通知》显示,对于已经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将注销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也就是注销生产资质,以下简称《公告》);对于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以及连续两年年销量为零或极少(乘用车少于1000辆、大中型客车少于50辆、轻型客车少于100辆、中重型载货车少于50辆、轻微型载货车少于500辆、运输类专用车少于100辆、摩托车少于1000辆)的企业,实行为期两年的特别公示管理(新建企业除外),要求其整改,尽快满足准入条件。特别公示期间,不受理有关企业的新产品申报。特别公示期满后,未申请准入条件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企业,

暂停或注销其《公告》,且不得办理更名、迁址等基本情况变更手续。

“一直以来,由于中国没有建立合理的汽车企业淘汰机制,这造成大量企业实力参差不齐,产业集中度过低,产业结构极不合理。”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有形汽车分会会长苏晖说,“《通知》的发布对调整中国汽车产业结构、加快兼并重组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

据了解,目前,中国各类车辆生产企业共1300多家,其中汽车整车企业171家、摩托车120家、专用车900多家、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135家。在这些企业中,有一半以上多年来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生存十分困难,更谈不上盈利。工信部方面认为,由于中国汽车行业退出机制不健全,这些“零产量”企业既无法淘汰,又不具备必要的生产条件,无法正常生产,产品质量难以保证,严重影响行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因此,建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管理机制,成为汽车产业十分紧迫的任务。

《通知》除了旨在推进汽车业兼并重组进程外,另一个任务是要对目前混乱的“壳资源”买卖现象予以遏制。

按照目前相关政策的规定,新建整车

企业或者已有企业异地建厂,必须在兼并重组现有汽车生产企业的基础上进行,这就使得一大批经营不善但拥有生产资质的企业可以坐地起价,将自己的“壳资源”卖给那些急于获得生产资质的企业,而这一现象已经成为汽车企业加快兼并重组、提高集中度的巨大阻力与障碍。

“相关部门过去发了不少生产许可证,而且都是终身制,这就导致‘壳资源’很值钱,有些公司甚至叫价三四亿元卖一个‘壳资源’,这严重影响了兼并重组步伐。”全国乘联会秘书长饶达说。

效果有待观察

不过,也有业内人士认为,从目前的情况看,未来《通知》的执行并不会一帆风顺。地方政府的抵触情绪或将随着《通知》的到来而日益加大。

“从2010年起,我国相关部门已经注意到落后产能过多的问题,并下决心整治,但由于地方利益难以协调,效果始终不理想。”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专职副秘书长杜芳慈表示,其中的利益冲突也将成为未来《通知》推行的重要阻力之一。

“目前几乎国内所有的省市都在布局或者规划汽车整车及相关产业,汽车

已经成为当地的纳税大户,也是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即使是落后产能对于拉动当地经济、提高就业率也有不少贡献,而《通知》出台后地方利益必定受到损害。因此,如何协调地方政府的利益,是未来中央部门需要思考的问题。”他说。

此外,由于有“新建整车企业或现有企业异地建厂必须先兼并重组现有汽车生产企业来获得生产资质”这一政策约束,《通知》很有可能导致“壳资源”需求量在近两年急剧放大,并且价格越来越高。目前,不少跨国汽车集团都将未来制胜的砝码压在了中国,计划大力扩充产能,在生产资质审批受限的情况下,购买“壳资源”成为一条最好的出路。

有业内分析人士称,当看到很多经营不善的企业的“壳资源”即将被取消之后,这些跨国汽车巨头显然会抓紧时间获取生产资质,这将间接推动“壳资源”价格水涨船高,进而间接阻碍行业兼并重组的进行。

本期说法

法律干线

中原经济区规划编制启动 范围扩至河南省等五省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国家发改委了解到,中原经济区规划编制工作已经正式启动。发改委地区经济司司长范恒山表示,目前初步确定的中原经济区规划范围是指以河南省为主体,包括晋东南、鲁西南、冀南、皖北部分地区在内的区域,面积近29万平方公里,涉及人口约1.7亿;规划期限以2011年为基期,至2020年,分为近期、中长期两个阶段。

据悉,我国已确定了中原经济区的发展目标:到2015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产业结构继续优化,城镇化质量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协调性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均等化程度全面提高,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生态环境逐步改善,资源节约取得新进展,初步形成发展活力彰显、崛起态势强劲的经济区域;到2020年,粮食生产优势地位更加巩固,工业化、城镇化达到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趋于均等化,基本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建设成为城乡经济繁荣、人民生活富裕、生态环境优良、社会和谐文明,并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的经济区。

(文婧)

钕钛产业“十二五”规划发布

本报讯 国家发改委近日印发的《钕钛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中提出:“十二五”期间,钕钛行业产业布局要形成集聚效应,并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钕钛企业生产能力平稳增长,根据市场需求和国内外资源供给能力,形成与之相适应的生产规模;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

《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要严格控制提钕钢产量,禁止新增钢铁产能,明确攀西基地、承德基地内提钕钢规模。积极推进产业基地资源整合和企业重组,部分矿区实行封闭保护,严禁将钕钛铁精矿作为普通铁精矿用于钢铁生产,鼓励企业对废弃物进行治理与回收利用。

同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培育高端市场,打造一批产品档次高、技术创新力强、具有品牌优势的钕钛产品加工企业,并加速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推动一批重大核心技术研究的发展,实现技术突破。

《规划》还明确,将严格市场准入。在钕钛磁铁矿利用、五氧化二钕、高钕渣、钛白粉、海绵钛生产等方面提出了量化准入标准。此外,《规划》还要求,实施有保有压的融资政策,加大对产业基地金融支持,对违规建设和产能落后企业,实施融资限制。

(周荣祥)

电煤长协定价方案待出

本报讯 近日,有消息人士称,国家发改委相关司局会同有关协会正在酝酿电煤价格并轨方案。方案提出,电煤定价向长协方式转变,实现煤炭价格完全市场化。此外,方案还考虑到煤炭价格再次上涨后可能带来的煤电矛盾,提出了解决办法。

长期以来,中国实行重点合同电煤价格和市场煤炭价格双轨制。通常而言,合同电煤价格低于市场煤价格,一般差价在200元左右。最近合同煤和市场煤的差价最低缩小至几元钱的水平。

煤炭供应紧张、价格高企时,合同煤保护了多数发电企业的利益,发电企业以往一直是电煤价格并轨坚定的反对者,而煤炭企业希望终结双轨制。

不过,这只是表面情况。以往在煤炭价格高企时,发电企业的合同煤并不能完全得到保证。因此在煤炭产区滋生了诸多中介,甚至合同煤指标被倒卖。煤电双方对长协定价的诉求不同,牵涉到各自利益。

针对电煤并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此前召开座谈会,提出建议:首先需要完善煤电联动政策,确保煤炭价格、发电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实时联动。同步推进流通体制改革,减少煤炭运输环节费用。

煤炭工业协会建议,按照以质论价、同质同价的原则,逐步实现煤炭价格的并轨,取消电煤重点合同价格与非重点合同价格之分,取消电煤省内重点合同价格与省外重点合同价格之分。

(张旭东)